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2020 年，人社部、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公司组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被评为 2019 年度江西省优秀企业、2019 年度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A 级、2020 年江西省数字经济创新企业、2020 年江西省电子信息行业先进单位、2018 年江西国资系统优秀基层党组织、2019 年度新余市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目标管理达标单位、2019 年度新余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新余市慈善总会授予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捐款公益爱心单位、新余市农业农村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先进单位等系列荣誉，入选为江西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培育库名单等系列荣誉称号。在科技创新和经营管理上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也存在发展速度不快、投资并购没有取得大的进展等问题。

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重点完成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52.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0.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4.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01%。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2,468.48	24,352.63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8.87	4,920.27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477.53	4,694.84	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803.80	5,381.01	4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2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0.78%	1.60%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增减
资产总额(万元)	52,532.91	56,874.98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07.81	46,982.05	4.85%

(二) 2020年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做好合规交易、定期报告和重要事项等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上市后董事会议案审议工作等,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维护了作为上市公司良好形象。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119条,并提供了相关备查文件。在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及时做好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回复了交易所的关注询。在获悉公司大股东决定减持股份的时候,及时做好了减持计划公告和减持进展公告。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信息,信息披露业务流程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被深交所考核为A级,公司董事会秘书颜吉成荣获了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金牛董秘奖和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20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评选的“金质量”精锐董秘奖,公司财务总监游细强被挖贝网评选为上市公司优秀财务总监100强和国防军工前5强。

(三) 2020年公司投资情况

2020年,在内部投资方面,公司募投资项目克服了疫情影响,项目持续有序推进。公司新立项了特种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特种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原火工品扩能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和变更而重新立项,目前,已完成了项目建议书编制、评审并已在新余市仙女湖区经发局完成备案。在对外投资方面,先后调研多个对外投资项目,接待了多个投资标的企业来访,建立投资项目库企业40

家，为公司下一步对外投资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待投资、研究机构来访，与投资者进行开展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调研，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的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15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7日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8日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7日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各项决议得到落实，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金卫平、辛仲平和黄寅生三名董事组成，金卫平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市场和政策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及时进行战略研究、规划讨论及制定，向董事会提出有关项目投资、资本运作、发展规划、长远发展等重大事项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星文、郑云瑞和黄勇三位董事组成，朱星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规定提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审查，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指导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黄寅生、郑云瑞和袁有根三位董事组成，黄寅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管的情形，董事和高管均能勤勉履职，在企业发展中充分发挥了核心作用。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云瑞、朱星文和游细强三名董事组成，郑云瑞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比照属地上市公司、省属国有上市公司以及同行企业的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综合制定薪酬方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考评，充分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

二、2021年工作思路与重点工作措施

（一）2021年工作思路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创新、专项整治、投资并购、提质增效等重大事项方面做好决策，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做好合规交易、定期报告和重要事项等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议案审议工作等，进一步维护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面前的良好形象。督促公司经理层认真抓好生产经营、科技创新等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的落实，做好上市公司相关证券事务日常工作、募投项目实施以及投资工作，广泛寻找发展前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的投资项目以及并购重组标的企业，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壮大经济规模。

（二）2021年重点工作措施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如下工作重点：

1、依法依规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2021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开好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认真做好公司证券事务工作

2021年，董事会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修订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交易行为，积极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各项工作，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等线下线上多渠道常态互动，

积极接待来信来访，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维护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面前的良好形象。

3、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2021年，董事会紧跟公司步伐，督促公司经理层围绕着生产经营目标任务，扎实做好“改革创新、专项整治、投资并购、提质增效”等各项重点工作，大力推动内涵式和外延式双轮驱动，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壮大经济规模，实现公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